附件1

#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

# 标识、主题歌和吉祥物设计应征作品

# 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

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标识、大赛主题歌和大赛吉祥物是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）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以及本次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对标识、主题歌和吉祥物征集工作的规定，应征作品的创作者（以下简称“应征者”）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设计作品。

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的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，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“活动主办方”或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，应征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“活动主办方”和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的损失赔偿责任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“活动主办方”或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。

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，除署名权之外，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所有。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可以在适当时间、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。“标识征集活动主办单位”有权决定入围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，同时无需给付创作者任何费用。

应征者为个人的，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应征者为多人团队的，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应征者为单位的，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。

应征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。

 应征作品创作者：XXX（身份证号）/

 XXXXXX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